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4B015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北自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自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6,305.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约人民币6,47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79,827.8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3,393.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43,370.26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税费净额23.14万元，现金管理余额0.00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386.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6,735.02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



公司”或“湖州德奥”）于 2024 年 1 月分别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自科技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6,874.52	使用中
北自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1,818.00	使用中
湖州德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8,042.50	使用中
合计			26,73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82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实 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湖州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无	33,633.85	33,633.85	33,633.85	15,031.31	20,600.55	-13,033.30	61.25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203.05	9,203.05	9,203.05	849.51	8,242.48	-960.57	89.56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5,249.15	5,249.15	5,249.15	1,092.32	4,193.80	-1,055.35	79.89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0.00	16,9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986.05	64,986.05	64,986.05	16,973.14	49,936.83	-15,049.2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	—	4,450.00	4,450.00	4,450.00	0.00	4,450.00	0.00	100.00	—	—	—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10,391.80	10,391.80	10,391.80	0.00	0.00	-10,391.80	—	—	—	—
合计	—	79,827.85	79,827.85	79,827.85	16,973.14	54,386.83	-25,441.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约人民币 7,585.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约为人民币 6,891.2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254.9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公司后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除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范围、实施方式等。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008 期 P 款	30,000.00	2025-1-9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27
工商银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5-19	2025-8-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26.25
工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5-5-19	2025-12-24	保本固定收益型	21.90
工商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5-19	2025-11-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62.50
工商银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2025-8-26	2025-11-2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工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5-8-26	2025-9-25	保本固定收益型	2.71
合计						195.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北自科技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6,874.52	协定
2	北自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1,818.00	协定
3	湖州德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8,042.50	协定
合计			—	26,735.02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3,63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自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28,600.00万元向湖州德奥增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中“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